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侵上訴字第19號
20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劉金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李佳怡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所為延長羈押裁定（111年度侵上訴字第19號、第2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5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；又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、第40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19條準用同法第351條第1項規定，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，於抗告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者，視為抗告期間內之抗告。

二、經查：抗告人即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3日起裁定羈押。嗣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於111年12月1日裁定自同年月13日延長羈押。因抗告人在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（以下簡稱花蓮看守所）羈押中，該延長羈押裁定，於111年12月2日將前開裁定正本囑託該監所長官送達抗告人，由抗告人於同日收受，然抗告人遲至112年1月6日始向花蓮看守所提起抗告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抗告狀上花蓮看守所收受收容人訴狀章可稽。是抗告人之抗告，顯已逾

抗告期間，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法補正，其抗告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宏節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法　官　林恒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若芸